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104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1048.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通知(保监发〔2007〕4号)各保险公司：为加强偿付能力监管，科学评估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0号：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1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并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2号：货币资金和结构性存款》进行了修订，更名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2号：投资资产》。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 七年一月十七日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2号：投资资产引言 1. 本规则规范保险公司的下列资产在偿付能力报告中的编报：（1）投资资产；（2）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2. 下列资产适用其他相关编报规则：（1）保险公司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0号：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证券回购业务产生的资产，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5号：证券回购》；（3）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中的各项投资资产，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7号：投资连结保险》。

定义 3. 本规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1）金融债，指保险公司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

存款、拥有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对金融机构的其他债权，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对金融机构的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等应收及预付款项。

(2) 企业债券，指保险公司拥有的由非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非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3) 资产证券化产品，指保险公司持有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住房抵押贷款证券。(4) 信托资产，指保险公司进行信托投资所产生的资产。信托投资是保险公司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保险公司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5)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指保险公司持有的现金以及通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金融工具。其中，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和活期存款，流动性管理工具包括货币基金、短期融资券、买入返售证券、央行票据、商业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和拆出资金等。

4. 投资资产的分类

4. 保险公司应当将投资资产按其性质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资产、权益投资、贷款和其他投资资产。其中：(1) 金融债分为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金融债券、次级债和其他金融债；(2) 权益投资分为上市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权益投资，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

5. 保险公司应当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投资资产进一步按持有目的和能力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非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资产的认可标准一般性规定

6. 有迹象表明保险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投资资产为非认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被依法冻结的投资资产；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